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郟县城市管理局郟县污水处理厂、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药剂供应项目



甲方: 郟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河南平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签订地点: 郟县城市管理局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郟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平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5 年 09 月 02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01 日止,甲、乙双方就药剂采购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产品名称、特性及规格

编号	品名	产品技术参数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合计 (元)
1	聚合硫酸铁	红褐色粘稠透明液体; 铁 (Fe3+) 质量分数≥11%; 密度 g/cm³ (20℃) ≥1.45; 还原性物质 (以二价铁离子计) 的质量分数≤0.1%; PH: 2.0~3.0%; 水不溶物: ≤0.3%; 盐基度 B/%: 5.0%~20%; 检验标准及方法符合 GB14591—2016 标准。	603.5	2040	1231140
2	次氯酸钠	浅黄色液体; 有效氯 (以 Cl 计) 的质量分数 ≥30%; 游离碱 (以 NaOH 计) 的质量分数为 0.1~1.0%; 有效氯含量 ≥13%; 铁含量: ≤0.005%; 检 验 标 准 及 方 法 符 合 GB19106-2013 标准;	718	672	482496

3	聚合氯化铝	黄色或黄褐色液体，无异味； 氧化铝有效含量 $\geq 10\%$ ； 水不溶物含量 $\leq 0.4\%$ ； 盐基度：60-85%； 检验标准及方法符合 HG/T2677-1995 标准。	623	720	448560
4	聚合氯化铝	白色至黄色或黄褐色颗粒或粉末； 氧化铝有效含量 $\geq 30\%$ ； 水不溶物含量 $\leq 0.4\%$ ； 盐基度：60~85%； 检验标准及方法符合 HG/T2677-1995 标准。	1860	288	535680
5	聚丙烯酰胺	外观为白色颗粒状； 分子量：1200 万~1500 万； 阳离子度：50 至 60； 固含量： $\geq 95\%$ ； 残余单体： $\leq 0.05\%$ ； 粘度：10-15dl/g； 溶解时间： $\leq 30\text{min}$ ； 检验标准及方法符合 GB/31246-2014 标准。	18800	3	56400
总价：大 写：贰佰柒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小 写：2754276 元					

二、产品的基准价格

1、每一次定单的品名、数量、交货时间等，由甲方以书面订单或电子邮件或电话微信等形式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书面确认或电子邮件回传后电话确认或微信回复后执行。

2、产品报价单的价格包含产品成本、税金、包装费、运费、保险、装卸费、损耗、乙方机械使用费(如有)、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生的费用(如有)等费用。

3、如因政策及社会经济环境影响上涨或下调价格，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差价。

三、运输及验收

1) 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送货指定地点为准。

2) 该药剂在运送时应根据规定的标准有足够的保护措施和包装要求。

3) 交货期:甲方通过传真、邮件、电话、微信等有效方式通知乙方发货,乙方在接到发货通知后3日历天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地点。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每批次产品的《化验报告》(至少满足本合同产品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如化验报告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和本合同产品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另行提供合格的产品、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计量:乙方通过罐车、货车运送,货物数量以吨为单位,过磅重量为准。

6) 结算重量:以实际到货且经甲方签收确认为准。

7) 产品交货数量的合理正负尾差(如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结算重量与甲方实际量不符的,应以甲方实际过磅量为准。

8) 包装标准

①采用的包装应当符合产品特性,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②乙方应当在包装箱及每一包装物上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生产日期和正常使用期限等内容。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提及的技术要求。乙方应有措施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工作,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包括合同产品和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所供药剂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药剂在交付到现场后12个月内保证药剂质量。如果需要返回乙方调换,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药剂技术参数提供货物, 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和本合同产品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如甲方拒收,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另行提供合格的产品、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需要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到使用现场指导加药: 并根据现场水质化验报告对药剂用量及时调整。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药剂选型, 包括但不限于小试、上机试验等, 保证满足生产需求, 同时药剂单耗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 提供药剂使用操作手册。

3) 提供优质药剂及相关的检验方法。

4) 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培训。

六、其他要求

1)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乙方在交货时, 需提供的药剂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验收: 每次送货均需验收, 有相关验收材料。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产品时, 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货款的结算

1、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2、合同签订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30% (共计壹佰万元), 作为预付款。每月月底, 甲乙双方对乙方运送的药剂进行对账核算, 确认运送药剂的吨数、价格。乙方凭依法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甲方工作人员签收确认的实际发货清单(复印件), 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已发生货款。

3、乙方唯一指定账户:

账户名: 河南平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巩义杜甫路支行

账号:41050179413600000287

八、产品验收及异议

1、乙方在交付时向甲方出具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安全使用说明书、过磅单、送货单等资料。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应在货物卸入库房或药剂储罐之前对产品种类、规格、数量、外观包装进行初验，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已经合格，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甲方应当于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作出回应，采取措施处理，否则，即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3、甲方有权对每批到货药剂进行随机抽样，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若因药剂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与药剂相关的技术指导服务。

2、因药剂质量引起的问题，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由于天气等不可遇见性的和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无法到达现场的，双方充分沟通解决。

十、质量责任

1. 化学药剂有一定的危险性，因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及时补货、换货。乙方应在得知质量事故责任的 2 小时内做出应急反应，使甲方损失降到最低。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做安全防护措施，人为操作失误等与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由于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而影响生产，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及名誉受损等相关后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 2025 年 09 月 02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01 日。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数量交货，每逾期一日，按交货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收货地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乙方交货后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拒收或退货，从而导致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理由，并提供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及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十四、协议的变更、修改、终止

1.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2.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法律规定以及甲乙双方运营问题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方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协议或修改协议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协商办理。

十五、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可向双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

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3.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 郟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 河南平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a County Urban Management Bureau.

2025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300681006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Henan Pinghu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5年09月02日